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林玉華

相 對 人 力明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秀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中關於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法官 高英賓

法官 黃玉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妍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